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公司旗下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有關期間為短於完整三年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h) 公司法；
- (i) 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刊發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